

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GDRXSS2023-008 号

项目名称: 泌尿系统清石设备

采购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

甲方（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尿系统清石设备”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泌尿系统清石设备

2、本委托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二、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泌尿系统清石设备”的采购代理机构。

2、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

3、如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需要重新招标的，相关的组织招标工作继续由乙方负责。

三、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泌尿系统清石设备”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过程资料档案移交之日止。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并打5折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计费类型为：货物招标进行计取。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暂以预算金额1900000元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费金额计算公式为：
$$=[1000000*1.5%+(1900000-1000000)*1.1%]*50\% = 12450 \text{ 元}.$$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类 型	服 务 费 率
		货 物 类
100 万 元 以 下		1. 50%
100~500 万 元		1. 10%
500~1000 万 元		0. 80%
1000~5000 万 元		0. 50%
5000 万 元 ~1 亿 元		0. 25%

注：

-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最终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累进计费的方式计算。
- 2、专家评审费：如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评标专家差旅费、劳务费等均由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支付。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2、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招标需求资料，内容应包括：有关招标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3、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
- 4、根据招标需要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 5、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并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6、甲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7、负责澄清招标项目的需求。
- 8、对招标评审内容保密。
- 9、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后，甲方应妥善保存招标采购过程资料（含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

文件、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本次招标的全过程中应接受招标人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招标参与人。

2、充分发挥专职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组织编制、印刷、发售《招标文件》。

3、负责招标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和解释采购文件。

4、接收、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评标活动。

5、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6、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结果确认函。乙方应当在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确认中标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负责配合甲方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和处理投标人的投诉问题。

8、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应对招标评审内容保密。

10、在招标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招标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11、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招标采购过程资料（含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乙方应妥善保存一套完整的招标采购过程资料。

1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罗华溢。

六、工作原则、招标定标程序：

1. 工作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2. 定标程序：评标（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七、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执行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的，招标项目的采购文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3、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解决。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盖章）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南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7MB2D00874C

签约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乙方：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757-87778366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1 号 301 之一

签约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